# 2024年动产质押合同自生效(优秀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后彩虹 更新时间：2024-04-08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动产质押合同自生效篇一签定合同地点：\_\_\_\_\_\_\_\_\_\_\_...*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动产质押合同自生效篇一**

签定合同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为保障乙方贷款债权的实现，甲方与乙方签订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带平等协商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止。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质物保管费用、实现质权的费用。

第三条甲方以其所有的或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借款合同无效时，本质押合同仍然有效，甲方对借款人给乙方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的质物和权利凭证由质权人占有和保管。甲方应于\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前将质物清单所列质押物及物权凭证交给乙方并支付质物保管费。

第五条甲方声明与保证

甲方声明：

四、甲方未隐瞒下列可能影响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事件：

1、与甲方(或与甲方的主要领导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2、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

3、质物为共有财产或其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尚有争议;

5、质物在此之前已经向第三人设置质押。

甲方保证：\_\_\_\_\_\_\_\_\_\_\_\_\_\_\_\_\_

四、出质的财产发生权属争议，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九、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处分出质的财产。

受偿。

第七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提前拍卖、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甲方歇业、解散、被撤销、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乙方依据借款合同有关约定收回贷款时其未能实现的全部债权。

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自行终止：

一、贷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合同项下乙方的债权得到足额清偿;

二、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实现了债权;

三、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实现了债权。本合同因前款第一项终止后，乙方应将质物及其物权凭证交还甲方。本合同因前款第二、三项终止后，若有未被处分的质物或者乙方以处分质物所得价款受偿后尚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其返还甲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甲方以任何方式妨碍乙方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质物和甲方在本合同第五条所做的声明与事实不符，或所做的保证未得到履行时，乙方因甲方违约而蒙受的一切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全部收回的人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费用等)，均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十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临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五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见证人一份。

第十三条项下质押清单如下：\_\_\_\_\_\_\_\_\_\_\_\_\_\_\_\_\_

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状况

存放地点保管人权利凭证原值评估值登记部门(证号)备注

公章：\_\_\_\_\_\_\_\_\_\_\_\_\_\_\_\_\_公章：\_\_\_\_\_\_\_\_\_\_\_\_\_\_\_\_\_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动产质押合同自生效篇二**

在当今不断发展的世界，合同出现的次数越来越多，签订合同也是避免争端的最好方式之一。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动产质押合同范本，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１）质物名称：

（２）规格：

（３）数量：

（４）帐面价格：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质押率为\_\_\_\_\_％，实际质押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五日内将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双方商定移交事项如下：\_\_\_\_\_。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元整。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_\_\_\_\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１）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２）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３）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１）依照本合同第４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２）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３）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４）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５）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６）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三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_。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_

**动产质押合同自生效篇三**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动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短期／中期／长期）借款，本金为（币种）\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利率为\_\_\_\_，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二、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质物

一、甲方保证

1．本质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2．本质物不存在瑕疵、争议、抵押、转质等情况；

3．本质物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质物评估价值；

4．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质物情况

1．质物名称\_\_\_\_\_\_\_\_，数量\_\_\_\_\_\_\_\_，质量\_\_\_\_\_\_\_\_（质物清单及权属证书原件附后）。

2．质物使用期限\_\_\_\_\_\_\_\_\_\_\_\_。

三、质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

质物评估价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质押率为百分之\_\_\_\_，质物评估价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

第三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一、本合同生效前，质物已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变更手续；质物未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

二、甲方应为质物全额不间断投保，投保期限应长于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借款展期的，保险期限应相应延长。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退保。

三、甲方办理或变更质物保险时，应书面告知保险人投保财产已设质押和保险金赔付的约定情况。

第五条质物移交与保管

一、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移交质物、保险单及其权属证书原件。

二、自移交之日起，质物及其权属证书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保管费为人民币\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小写），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质物。因保管不善致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甲方可以要求将质物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担保债权而返还质物。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质物灭失、毁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质押费用

质物的评估、保险、保管、提存、运输和质押公证、鉴定等质押费用及质物拍卖、变卖等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其账户直接扣收。

第七条质押的效力

一、质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出租、转让或以质物提供担保；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质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使用、出租质物的，其所得价款应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用来清偿担保债权。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质物灭失、毁损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质押期间，质物除使用、出租以外所产生的其他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金钱形式的孳息，乙方可以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其他财产形式的孳息，由甲乙双方协议，以该孳息变价的价款优先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前款收取孳息应依次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担保借款的利息、担保借款的本金。

四、质押期间，甲方必须转让或处分质物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五、质押期间，质物发生保险事故的，所得保险赔偿金作为出质财产。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及保险赔偿情况，所得保险赔偿金应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六、质押期间，发生非保险事故，质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情况，并依法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因上述原因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金，作为出质财产，乙方有权优先抵偿担保债权，不足以抵偿部分，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七、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拍卖或变卖质物，并与甲方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八、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质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九、因质物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质权的实现

一、质押期间，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借款，并／或提前收回借款等措施而提前实现质权。

二、借款期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借款，并／或提前收回借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质权。

三、借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甲方应在乙方送达书面通知的十五日内，与乙方协议折价转让或由乙方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拍卖、变卖质物，从而实现质权。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债务的，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四、借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依法处分全部或部分质物。

五、乙方对质物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六、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质物的返还

借款期限（含展期）届满，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者甲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的，乙方应当返还质物。

甲方应及时收回质物。甲方不收回的，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提存质物，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质物共有、瑕疵、争议或抵押、转质等其他情况严重危及质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须将质物恢复到乙方认可的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等值担保。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借款，并／或提前收回借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质权，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发生质物毁损或灭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五款第六款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二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质物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或／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在乙方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十八条本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或解除、甲方财务状况、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十九条质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末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本合同自质物移交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时终止。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方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在不违反专属管辖或国际惯的情况下，应向\_\_\_\_\_（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甲乙双方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第二十三条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动产质押合同自生效篇四**

出质人：\_\_\_\_\_\_\_\_\_\_\_(甲方)

地址：\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质权人：\_\_\_\_\_\_\_\_\_\_\_(乙方)

地址：\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第一条：甲方的保证。

1、甲方是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合法有效的所有人。甲方的出质权利权属完整，不存在争议纠纷。

2、本合同项下甲方出质在南宁市的人人乐超市、梦之岛百货、华联超市、南城百货超市甲方的应收款是真实、合法的、有效，该应收款还未清偿也未到清偿期。

第二条：反担保的债权及金额。

反担保的债权：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债权(贰佰万元贷款本息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三条：质押反担保范围。

甲方质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贰佰万元本息、违约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

第四条：出质权利。

甲方出质的应收款项为贰佰万元人民币，包括在南宁市：人人乐超市、梦之岛百货、华联超市、南城百货超市代甲方销售商品未来12个月到期的应收款。出质人名称：银行账号：开户银行：。

第五条：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甲方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保管(如商品销售合同、进入超市的商品明细清单、对账单、欠条等)。当甲方按期还贷后，乙方应及时将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第六条：质押登记。

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协助乙方到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分行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应注册为登记公示系统的用户。应收账款是指甲方提供给第四条中的四家超市的商品而获得的要求四家超市付款的权利，包括现有的和未来12个月到期的(一年内的，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年的)货款。

第七条：质押权利的处置。

应收账款届满一年，还贷到期后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处理：当甲方不按期还贷时，乙方代偿后有权从应收账款中清偿债权。

第八条：特别约定。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应收账款的权利凭证、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真实的债权债务，并提供相关的资料。

2、当贰佰万元应收账款足额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据。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赠与、转让、重复质押或者用其他方式处理本合同的应收账款。

4、本合同一经签署不得撤销、变更或者解除。

5、甲方如有重大事项发生变动，应当及时(重大事项发生变动前十日)书面通知乙方。重大事项是指：公司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经营范围、股权变动、出质权利发生权属争议、法定代表人变更等。

6、乙方债权得于清偿后还有剩余的应收账款，剩余部分归甲方所有。

7、乙方有权不定期对甲方出质的应收账款进行检查，或者要求甲方提供应收账款清单，甲方应当积极配合。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权利登记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分行证信中心登记备案。

甲方：\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_\_\_\_\_

**动产质押合同自生效篇五**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为\_\_\_\_\_\_\_\_\_（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其有效身份证件号或单位注册号（或编号）为\_\_\_\_\_\_\_\_\_，以自有财产向乙方领用牡丹贷记卡提供质押担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约。

一、定义：本合约所称被担保人系指牡丹贷记卡商务卡持卡单位和个人卡持卡人。

二、甲方出质的财产由本合约项下的质押清单载明，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甲方陈述与保证

（三）如实说明质物的状况和存在的瑕疵；

（五）负责办理本合约项下有关的评估、公证、鉴定、登记等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四、甲方转让质物应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财产转让所得价款存入工商银行，存单作为质押。若乙方认为甲方已处分出质财产所得价款明显低于该财产的价值，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另行提供相应的担保。

五、质物非因乙方保管不善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质物非因乙方保管不善出现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的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30日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七、质物非因乙方保管不善灭失，因灭失所得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存入工商银行，存单作为质押，甲方在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后方可动用。若乙方认为赔偿金不足以担保乙方的债权，有权要求甲方在30日内另行提供相应的担保。

八、持卡人透支期限届满不履行债务的，乙方有权依法处置质物，并以所得款项优先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九、乙方承诺妥善保管质物，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毁损，由乙方承担民事责任。

十、甲方若需提前终止本合约，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俟被担保人另行提供了经乙方认可的担保或被担保人销户后，本合同方可解除。但甲方对合同解除以前被担保人债务仍承担清偿责任。

十一、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牡丹贷记卡章程所依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改、章程的修改、对被担保人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变化、利率的调整、被担保人中途换领新卡、被担保人人数的增减、被担保人信用额度的调整等情形而改变。

十二、本合约不因乙方与被担保人所签订的《牡丹贷记卡领用合约》的无效而无效。

十三、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本合约自甲方将质物及其权利证书移交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至持卡人销户之日终止。

十五、甲乙双方可以就本合约未尽事宜另行约定补充条款作为本合约附件，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甲方提供质押的质物清单如下

质物名称权利证书编号评估机构评估价值（元）备注

甲方（出质人）：\_\_\_\_\_\_\_\_\_\_\_\_乙方（发卡机构）：\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机关：\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动产质押合同自生效篇六**

(合同编号：20xx质字第号)

甲方：

乙方：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典当的财产为：(附详细当物清单及出当人所有权证明)：

(1)当物名称：

(2)规格：

(3)数量：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典当财产估价人民币(大写)元整，实际典当额为(大写)元整。月综合费率为%，(大写)元乙方给付当金时一次性扣收。利息为%每月交付。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当物，并不得挪用。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本合同约定期限。如本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准转让质押物。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签定、登记，运输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物。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当金及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当金及相关费用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完合同的，质押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当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当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3)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当金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当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

**动产质押合同自生效篇七**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借款人：

为实现号《融资担保合同》的约定，由于乙方为借款人提供了担保，甲方应乙方的要求，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为上述担保向乙方提供反担保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即出借人\_\_\_与借款人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并由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借款，数额为人民币\_\_\_\_\_\_元.

第二条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质押反担保范围：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评估、登记、保险、公证以及乙方为实现质押权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质物的交付时间：

第五条质押动产及孳息

1.质物名称：\_\_\_\_\_\_\_\_\_.

质物数量：\_\_\_\_\_\_\_\_\_.

质物质量：\_\_\_\_\_\_\_\_\_.

质物所在地：\_\_\_\_\_\_\_\_\_.

2.评估价值：质物评估价值\_\_\_\_\_\_\_\_\_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元.

3.质押期限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4.质押合同中对质押的财产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出质财产与实际移交的财产不一致的，以实际交付占有的财产为准.

5.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6.质押的效力及于质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但是，从物未随同质物移交质权人占有的，质权的效力不及于从物.

第六条质押物权属

1.出质人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2.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保险

1.根据质物的状况如需办理保险，出质人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质权人.保险单证由质权人代为保管.

2.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质权人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

第九条出质人权利义务及赔偿责任

1.质权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物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权而返还质物.

2.出质人在质权人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3.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4.出质人未按质押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质物的，因此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出质人应当根据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5.质物有隐蔽瑕疵造成质权人其他财产损害的，应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质权人在质物移交时明知质物有瑕疵而予以接受的除外.

6.出质人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质押权等情况而给质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质权人支付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质权人损失的，出质人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条质权人权利义务及赔偿责任

1.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2.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质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4.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物.

5.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质物.

7.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出租、处分质物，因此给出质人造成损失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8.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为担保自己的债务，在其所占有的质物上为第三人设定质权的无效.质权人对因转质而发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9.债务履行期届满，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权利，而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质物价格下跌的，由此造成的损失，质权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质权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出质人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第十二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质押合同效力

1.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质权也消灭.

2.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质人(盖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权人(盖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动产质押合同自生效篇八**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动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短期/中期/长期）贷款，本金为（币种）\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利率为\_\_\_\_，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二、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 质物

一、甲方保证

1.本质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2.本质物不存在瑕疵、争议、抵押、转质等情况；

3.本质物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质物评估价值；

4.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质物情况

1.质物名称\_\_\_\_\_\_\_\_，数量\_\_\_\_\_\_\_\_，质量\_\_\_\_\_\_\_\_（质物清单及权属证书原件附后）。

2.质物使用期限\_\_\_\_\_\_\_\_\_\_\_\_。

三、质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

质物评估价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质押率为百分之\_\_\_\_，质物评估价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

第三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含拍卖费、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第四条 质物保险

一、本合同生效前，质物已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变更手续；质物未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

二、甲方应为质物全额不间断投保，投保期限应长于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贷款展期的，保险期限应相应延长。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退保。

三、甲方办理或变更质物保险时，应书面告知保险人投保财产已设质押和保险金赔付的约定情况。

第五条 质物移交与保管

一、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移交质物、保险单及其权属证书原件。

二、自移交之日起，质物及其权属证书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保管费为人民币\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小写），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质物。因保管不善致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甲方可以要求将质物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担保债权而返还质物。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质物灭失、毁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质押费用

质物的评估、保险、保管、提存、运输和质押公证、鉴定等质押费用及质物拍卖、变卖等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其账户直接扣收。

第七条 质押的效力

一、质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出租、转让或以质物提供担保；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质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使用、出租质物的，其所得价款应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用来清偿担保债权。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质物灭失、毁损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质押期间，质物除使用、出租以外所产生的其他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金钱形式的孳息，乙方可以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其他财产形式的孳息，由甲乙双方协议，以该孳息变价的价款优先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前款收取孳息应依次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担保贷款的利息、担保贷款的本金。

四、质押期间，甲方必须转让或处分质物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五、质押期间，质物发生保险事故的，所得保险赔偿金作为出质财产。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及保险赔偿情况，所得保险赔偿金应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六、质押期间，发生非保险事故，质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情况，并依法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因上述原因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金，作为出质财产，乙方有权优先抵偿担保债权，不足以抵偿部分，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七、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拍卖或变卖质物，并与甲方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动产质押合同自生效篇九**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

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1）质物名称：

（2）规格：

（3）数量：

（4）帐面价格：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质押率为\_\_\_\_\_%，实际质押额为\_\_\_\_\_（大写）元整.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_\_\_\_\_元整.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_\_\_\_\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6）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三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_\_\_\_\_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